

喝完的空酒瓶都去哪儿了?

《检察日报》李敏 游霞 李霜霜

以10元至15元回收的正品酒瓶,经清洗灌装后以60元至120元的价格转手,最终在电商平台冒充原装正品高价售卖,在这条“回收—灌装—销售”的灰色链条中,暴利与欺诈悄然滋生。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罗某乙、田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并宣告缓刑考验期内从业禁止。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均当庭表示不上诉。



从餐桌到制假作坊 一套酒瓶竟值百余元

2025年5月,宜宾市公安局食药犯罪侦查支队收到举报线索,称当地某废品回收站售卖知名白酒的废旧包装材料,用于制造假酒。

公安机关立案后,经侦查查明,罗某甲为该废品回收站负责人,其子罗某乙在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以每月3700元的价格承包某大型餐饮酒店的废品回

收业务,大量回收酒瓶、瓶盖、纸盒等废旧包材。“茅台、五粮液等名酒酒瓶,有人会花1元至10元来购买,远超正常回收价格。如果这类酒瓶有了瓶盖、包装等配件,一套就能卖10元至15元不等。”罗某乙交代说,他发现知名白酒瓶及其包材有更高的利润空间,就有了自己的盘算——对废旧名酒酒瓶进行精心挑选、分类,然

后卖给田某。

田某的假酒包材来源不仅限于罗某乙处,还延伸至环卫工人、酒店等回收渠道。其将收购的名酒空瓶清洗、分类、组装成套装后,以每套60元至120元的价格销售给汤某甲。汤某甲在购得这些酒瓶、包装后,灌装低价白酒,并用网购的防伪标签、胶带、手提袋等物料进行重新封装。随后,这

些假酒经由汤某乙、江某、李某等人之手,被以每瓶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多家外卖平台流向市场。

“我制作的假冒高档白酒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一致,肉眼难辨真假。”到案后,汤某甲供述道。回收酒瓶、清洗组装、封装销售……罗某乙等7人逐步串联成一条制假售假链条。

心照不宣的交易 犯罪链条上的“默契帮凶”

2025年8月,公安机关将罗某乙、田某、罗某甲等人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移送至翠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就是做回收、出售废品的小生意。”一开始罗某乙辩称对他人购买废旧包材后的用途并不知情。“罗某乙二次转卖时是否明知他人用于制假是本案定性的关键。”办案检察官介绍道。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

关引导公安机关就罗某乙对名酒废旧包材的回收方式进行进一步核查,查明罗某乙对某大型餐饮酒店服务员的开瓶过程有特殊要求——名酒纸箱、手提袋要干净,沿封口袋划开不要划伤箱体。

在全面审查证据时,罗某甲父子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今天那个人来拿了一袋‘老式底子’,200块钱,帮你做假酒的那个同学拿去的。”罗某甲向罗某

乙发送信息的同时转账200元。“老式底子”是他们的行话,指的是白酒品牌旧式包装。检察机关最终查明:罗某乙从某大型餐饮酒店收回废品后,将名酒包装单独分拣,选出“品相好”的酒瓶和包装,以远高于正常废旧酒瓶的价格出售,并与田某、汤某甲之间存在长期、稳定、量大的名酒包装物交易。

检察官分析认为,罗某乙、田某二人虽未直接参与假酒生产,但长期从事废旧包

装交易,对下家购买者将其用于制假的意图明确知情。这种“心照不宣”的默契,使其行为超出普通回收范畴,转变为犯罪链条中的“沉默帮凶”,尽管回收环节在形式上远离终端销售,但其作为整个制假活动的供给源头,实际上发挥着关键作用。罗某乙的非法经营数额为7万余元,属于情节严重,田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21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罪与罚的认定 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2025年9月,翠屏区检察院以罗某乙、田某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11月20日,该案在翠屏区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犯罪动机、作案手法和违法链条层层推进,对案件事实与指控罪名条分缕析。“二人回收正品包装,其目的并非循环利用,而是用于以假乱真,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商标最基本的识别功能,使得本应代表商品来源与品质保证的注册商标,沦为了牟取暴利的工具。”公诉人指出,二人主观恶意明显,意在为他人生产假冒伪劣白酒

提供条件,行为已超出一般回收范畴,构成了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严重侵害。

“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声誉,以生产的商品冒充商标注册人的商品,使一般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在法庭调查环节,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针对控辩双方争议的“非法制造”含义作出了专业阐明。

面对公诉人的指控,罗某乙、田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作出前述判决。因罗某甲犯罪情节轻微,系从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情节,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5年8月,公安机关以江某、李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江某、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其中,李某适用缓刑。2025年9月19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汤某甲提起公诉,9月22日,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汤某乙提起公诉,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假如每一个被回收、二次转卖的空酒瓶都成为假酒犯罪链条上的一环,最终将侵蚀地方经济的根基,损害广大守法经

营者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的出庭公诉,既是一次高效的犯罪打击,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小酒瓶的背后,是维护产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文章。”观摩庭审后,全国人大代表、宜宾学院教授魏琴表示。

“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出规模化、链条化、隐蔽化的新特点,其背后的犯罪手段在不断更新。”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罗付贵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侵害驰名商标的犯罪,净化市场竞争环境,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租房装修,退房时房东要求恢复毛坯

法院驳回: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现代快报》马心语 邓述勇 严君臣

刘某将毛坯房出租给某网络公司,对方将房子进行装修。数年后公司违约提前搬离,交接时刘某要求该公司将房屋恢复成毛坯原状。公司撤离时拆除了中央空调,房内留下了空洞、电线头及部分垃圾。双方僵持不下,刘某诉至法院。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刘某要求恢复毛坯原状的诉求,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2017年8月,刘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一处毛坯房出租给该公司,租期一年。该公司承租后,对房屋进行了全面装修,让原本的毛坯房具备了完整使用功能。

2022年8月,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

期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然而,2024年1月,该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告知刘某,计划当年4月搬离。刘某当即要求不得破坏装修,并配合完成房屋交接。

双方约定于2024年4月20日办理交接,但交接时刘某突然提出要求,该公司须将房屋恢复至出租时的毛坯原状,但该公司明确拒绝,仅向刘某交付了门禁卡。之后,该公司拆除了其安装的中央空调,导致房屋留下空洞、电线头,还遗留下了部分垃圾未清理。

经查,该公司已支付租金至2024年4月15日,物业费支付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刘某再次催促该公司按要求恢复原状、办理交接。遭到拒绝后,刘某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费用及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租赁合同于2024

年4月15日解除,但双方直至4月20日才办理房屋交还手续,因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需补足2024年4月20日前的租金和物业费。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返还房屋及附属设施;若刘某对返还的房屋及设施有异议,但不影响基本居住使用,或双方有其他争议时,刘某仍应先接收房屋,接收后可依法索赔损失。本案中,刘某因异议拒绝接收房屋,因此2024年4月21日起的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属于其未履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导致的扩大部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毛坯房的装修投入,让房屋实现了增值利用,法院依法驳回刘某要求恢复毛坯原状的诉求,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法官释法说,坚守契约精神,尊重意思

自治。“自由、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无规矩不成方圆,自治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同时受到民法中守法原则的约束,即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承租人单方违约要求提前退租,或在未告知出租人的情况下自行搬离租赁房屋,已表明其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情形下,出租人应及时与承租人确认情况,及时接收房屋。若出租人未适当履行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就后续房屋空置期间的租金损失,可能无法获得法律的充分保护。

禁止权利滥用,彰显公平正义。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更不支持借机扩大索赔的行为。本案裁判引导民事主体理性维权,既保护守约人,也体谅债务人,避免“赢了官司、耗了资源”。

仲裁公告

海盐县武原超烁餐饮店:

本委已受理夏莹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6)11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

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二)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杭州金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嘉盛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

根据杭州金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嘉盛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金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你方的债权,诉讼案号为(2018)浙0282民初8150号,转让给了慈溪市嘉盛电器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慈溪市嘉盛电器有

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金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17902988

慈溪市嘉盛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63592989

杭州金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慈溪市嘉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